

第九章 数字经济

第一条 原则和目标

一、缔约方认识到双方紧密经济关系的深度和强度，《中国—东盟建立对话关系 30 周年纪念峰会联合声明》为这一关系提供了全面支撑；并认识到数字经济对经济增长和发展机遇的重要作用。为此，各缔约方同意在考虑各自能力、法规和基础设施准备的情况下，在数字经济领域创造更多机遇，拓展新的合作领域，实现经济数字化转型。

二、各缔约方将共同营造开放、包容、公平、公正的数字经济发展环境，缩小数字鸿沟，促进数字互联互通。

三、各缔约方认识到安全可靠的数字环境以及支持创新以促进各缔约方数字经济发展与合作的框架和政策的重要性。

四、各缔约方致力于促进本地区数字经济繁荣发展。

五、本章的目标是：

（一）深化各缔约方经济关系，支持各缔约方数字经济合作发展，包括利用新兴技术；

（二）努力为数字经济使用建立信任和信心环境；

（三）加强各缔约方在发展数字经济方面的合作；

（四）促进各缔约方在数字经济领域加强企业之间以及研究领域联系；和

（五）促进数字经济的包容性发展，增加中小微企业

参与数字经济的机会。

第二条 定义

为本章之目的：

（一）**计算设施**指用于处理或存储商业信息的计算机服务器和存储设备；

（二）**涵盖的人**指：

1. 涵盖投资，指对于一缔约方而言，在《中国—东盟自贸区 3.0 版升级议定书》生效之日，对于一缔约方而言，在本协议生效之日，已在该方领土内存在的另一缔约方投资者的投资，或已被东道国所接受^{17 18}，并遵循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如适用）所设立、获取或扩大的投资¹⁹；

2. 一缔约方投资者，指试图²⁰、正在或已经在另一缔约方领土内进行投资的另一缔约方的自然人或法人，但不包括金融机构的投资者或金融服务提供者的投资者²¹；或者

3. 服务提供者，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与东南亚国家联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服务贸易协议》中定义的服务提供者，但不包括世界贸易组织《服务贸易总协定》

¹⁷就马来西亚和泰国而言，本章规定的保护在适用的情况下，应当适用于经各自主管机关依照其各自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以书面方式明确批准保护的涵盖投资。

¹⁸就柬埔寨、印度尼西亚和越南而言，“已接受”是指“视情况而定，已经个案登记或书面批准”。

¹⁹就本定义而言，“政策”是指由一方政府以书面形式认可和宣布并以书面形式向公众提供的影响投资的政策。

²⁰为进一步明确，缔约方理解当投资者已采取一项或多项具体行动进行投资时，该投资者“试图”投资。如果进行投资需要通知或审批程序，则“试图”投资的投资者是指已启动此类通知或审批程序的投资者。

²¹“金融服务提供者”的定义见世界贸易组织《服务贸易总协定》（GATS）的金融服务附件第 5 条（定义）。

（GATS）金融服务附件第 5 条（定义）所定义的“金融服务提供者”和“公共实体”；

（三）**关税**指与某一货物的进口有关而征收的任何关税或进口税以及任何种类的费用，但不包括任何：

1. 以与《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ATT 1994）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相一致的方式征收等同于一国内税的费用；

2. 以与《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ATT 1994）第六条、《反倾销协定》和《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的规定相一致的方式适用的反倾销税或反补贴税；或者

3. 与所提供服务的成本相当的规费或其他费用。

（四）**电子认证**指为建立对一电子声明或请求可靠性的信心而对该声明或请求进行核实或检测的过程；

（五）**电子发票**是指供应商和买家之间通过结构化的数字格式自动创建、交换和处理的付款请求；

（六）**电子支付**指付款人通过电子方式将货币债权转移给收款人，但不包括中央银行涉及金融服务提供者²²之间结算的支付服务；

（七）**企业**指在可适用法律组成或组织的任一实体，无论是否营利，无论私人或国家拥有或控制，包括任一公司、信托、合伙、合资企业、独资企业、协会或者类似机构；

²²为进一步明确，本条的任何规定均不要求一成员允许不在其领土内设立的另一成员的电子支付服务提供者使用涉及金融服务提供者之间结算的中央银行支付服务。

（八）**现行指**《中国—东盟自贸区 3.0 版升级议定书》生效之日有效的；

（九）**金融服务**指《服务贸易总协定》（GATS）中金融服务附件 5（a）中所用定义；

（十）**金融科技**指根据各缔约方的国内法律法规使用技术来提升金融服务的交付和使用并使其自动化；

（十一）**措施**指一方采取的任何措施，无论是以法律、法规、规则、程序、决定、行政行为的形式，还是以任何其他形式；

（十二）**人**指一个自然人或一个企业；

（十三）**个人数据**指与识别或可识别的自然人有关的任何信息；

（十四）**公共电信网络**指在指定的网络终端间，用于提供公共电信服务的公共电信基础设施；

（十五）**公共电信服务**指一缔约方明确要求或实际上要求向公众普遍提供的任何电信服务。此类服务可以包括电报、电话、电传、数据传输，特别是包括在两个或两个以上指定点间实时传输客户提供的信息，而客户信息的形式或内容无任何端到端的变化；

（十六）**贸易管理文件**是指由一方签发或控制的，进口商或出口商就货物的进出口必须由其填写或为其填写的表格；以及

（十七）**非应邀商业电子信息**指出于商业或营销目

的，未经接收人同意或者接收人已明确拒绝，仍向其电子地址发送的电子信息；²³

第三条 范围

一、本章应当适用于一缔约方采取或维持的影响数字经济措施。

二、本章不得适用于：

（一）金融服务提供者和公共实体提供的金融服务，但本章第九条（电子支付）和第十九条（金融科技合作）除外；

（二）政府采购；或者

（三）一缔约方或以其名义持有或处理的信息，或者与此类信息相关的措施，包括与该信息收集相关的措施。

三、本章第九条（电子支付）、第十一条（通过电子方式跨境传输信息）和第十二条（计算设施的位置）不得适用于一缔约方采取的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与东南亚国家联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服务贸易协议》或《中华人民共和国与东南亚国家联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投资协议》义务不符的措施，只要该措施的采取或维持是根据下列内容：

（一）一缔约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与东南亚国家

²³一缔约方可以将该定义适用于通过一种或多种方式传递的非应邀商业电子信息，包括短信服务（SMS）或者电子邮件。尽管有此脚注，缔约方应该努力采取或维持与本章第十四条（非应邀商业电子信息）相一致的措施，这些措施适用于非应邀商业电子信息的其他传递方式。

联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服务贸易协议》第 21 条（具体承诺减让表）作出的承诺中所规定的，或者与不受一缔约方上述承诺所限制的部门相关的任何条款、限制、资质和条件；或者

（二）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与东南亚国家联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服务贸易协议》或《中华人民共和国与东南亚国家联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投资协议》义务的任何例外。

第四条 无纸贸易

一、每一缔约方应当：

（一）考虑包括世界海关组织在内的国际组织商定的方法，致力于实施旨在使用无纸贸易的倡议；

（二）努力接受以电子形式提交的贸易管理文件与纸质版贸易管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努力使电子形式的贸易管理文件可公开获得；
以及

（四）努力提供本款提及的英文贸易管理文件的电子版本。

二、注意到《世界贸易组织贸易便利化协定》中的义务，每一缔约方应建立或维持单一窗口系统，努力使贸易人员通过一单一接入点向参与主管当局或机构提交用于货物进口、出口或转运的文件或数据要求。

三、缔约方应努力各自建立或维持无缝、可信、高可用性²⁴和安全互连的单一窗口，根据各自的国内法律法规，以及能力和基础设施方面的准备情况，促进与贸易管理文件有关的数据的交换。此类贸易管理文件由双方共同确定。

四、缔约方认识到缔约方企业之间商业贸易活动中交换电子记录²⁵的重要性。为此，鼓励各缔约方探索并促进在各司法管辖区的商业跨境贸易活动中使用和交换电子记录，如交换电子提单。

五、缔约方应根据其国内法律法规以及能力和基础设施方面的准备情况，就促进和推进第三款和第四款所述数据交换系统的使用和采用的举措进行合作和协作，包括通过：

（一）在数据交换系统的开发和治理方面分享信息、经验和最佳做法；以及

（二）就发展和管理数据交换系统的试验项目进行合作。

六、在制定规定使用无纸贸易的其他倡议时，每一缔约方应努力考虑有关国际组织商定的方法。

²⁴为了进一步明确，“高可用性”是指单个窗口持续运行的能力。它并没有规定一个具体的可用性标准。

²⁵就本规定而言，电子记录是指在信息系统中以电子方式产生、传达、接收或存储的信息，或用于从一个信息系统传输到另一个信息系统的信息，或各缔约方各自法律法规中另有规定的信息。

第五条 电子认证和电子签名

一、除非其法律和法规另有规定，一缔约方不得仅以签名为电子方式而否认该签名的法律效力²⁶。

二、考虑到电子认证的国际规范，每一缔约方应当：

（一）允许电子交易的参与方就其电子交易确定适当的电子认证技术和实施模式；

（二）不对电子认证技术和电子交易实施模式的认可进行限制；以及

（三）允许电子交易的参与方有机会证明其进行的电子交易遵守与电子认证相关的法律和法规。

三、尽管有第二款的规定，对于特定种类的电子交易，每一缔约方可以要求认证方法符合某些绩效标准或者由根据法律和法规授权的机构进行认证。

四、缔约方应当鼓励使用可交互操作的电子认证。

第六条 国内电子交易框架

一、每一缔约方应维持一个管理电子交易的法律框架，并与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1996 年电子商务示范法》或 2005 年 11 月 23 日订于纽约的《联合国关于在国际合同中使用电子通信的公约》的原则相符；

二、每一缔约方应维持或努力采用《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2017 年）。

²⁶ 柬埔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缅甸在 2027 年 1 月 1 日之前不得被要求适用本款。

三、每一缔约方应努力：

（一）避免对电子交易采用任何不必要的监管负担；
以及

（二）在制定电子交易的法律框架过程中，包括与贸易文件有关的过程，考虑利害关系人²⁷提出的建议。

第七条 物流

一、各缔约方认识到高效跨境物流的重要性，这有助于降低成本，提高供应链的速度和可靠性。

二、各缔约方应努力分享有关物流部门的最佳做法和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最后一英里交付，包括按需和动态路径解决方案；

（二）使用电动、遥控和自动驾驶车辆；

（三）加速跨国界运送货物方法的可及性，例如共用寄存柜和包裹寄存柜；

（四）新的物流交付和商业模式；

（五）端到端多模式数字跟踪交付系统。

第八条 电子发票

一、各缔约方认识到电子发票对于提高商业交易的效率、准确性和可靠性的重要性。各缔约方还认识到可互操

²⁷ 就第3款而言，缔约方可将“利害关系人”限制为其法律和法规所规定的人员。

作的电子发票系统的好处。在制定与电子发票有关的措施时，缔约方应根据其在能力、法规和基础设施方面的准备情况，在适用的情况下努力考虑国际标准。

二、根据各缔约方在能力、法规和基础设施方面的准备情况，各缔约方应努力确保在其领土内实施与电子发票有关的措施，以支持各缔约方电子发票框架之间的跨境互操作性。

三、各缔约方认识到促进采用可互操作的电子发票系统的经济重要性。为此，双方应在适当情况下努力分享最佳做法，并就促进采用可互操作的电子发票系统进行合作。

四、各缔约方同意就促进、鼓励、支持或便利企业采用电子发票的举措进行合作和协作。为此，缔约方应努力：

（一）促进支持电子发票的政策、基础设施和流程的存在；

（二）提高对电子发票的认识和能力建设；和

（三）在适当情况下，就电子发票做法交换信息并进行合作。

第九条：电子支付²⁸

一、认识到电子支付，特别是由新的支付服务提供商

²⁸ 为了进一步明确，本条不应该被理解对缔约方施加义务去改变各国国内有关于付款的规定，特别是获得证件或者获得许可证的规定。

提供的电子支付的迅速增长，缔约方应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通过以下方式支持高效、安全、可靠的跨境电子支付的发展：

（一）促进接受和使用国际公认的电子支付标准；

（二）促进电子支付基础设施的互用性和相互连接；

以及

（三）鼓励电子支付服务中的创新和公平竞争。

二、为此，根据各自的法律法规，缔约方应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努力：

（一）及时向公众提供有关电子支付的法规，包括与监管批准、许可要求、程序和技术标准有关的法规；

（二）就有关的电子支付系统而言，考虑电子支付讯息的国际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 20022《金融服务金融业通用报文方案》，以便金融机构和服务供应商之间进行电子数据交换，以提高电子支付系统之间的互操作性；

（三）促进使用开放平台和架构，例如使用应用程序编程接口（API）提供的工具和协议，并鼓励金融机构和支付服务提供者向第三方提供其金融产品、服务以及交易的 API，在可能的情况下促进电子支付的互操作性、创新和竞争；

（四）为使用数字身份的个人和企业实现跨境认证和电子识别客户；

（五）认识到透过监管加强电子支付系统的安全、效率、信任和担保的重要性。并认识到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规则 and 政策的采用和执行应与支付服务提供者承担的风险相称。

（六）促进公平竞争环境下的创新和竞争，并认识到适时推出新的金融和电子支付产品和服务的重要性，例如通过采用监管和行业沙盒等方式。

（七）在获得电子支付系统运作所需的服务和基础设施方面，不得任意或不公正地歧视金融机构或其他支付服务提供者；以及

（八）及时就监管或许可批准作出决定。

第十条 关税

一、每一缔约方应当维持其目前不对缔约方之间的电子传输征收关税的现行做法。

二、第一款所述的做法符合世界贸易组织于 2024 年 3 月 2 日通过的关于电子商务工作计划的部长级决定（WT/MIN(24)/38）。

三、每一缔约方可根据世界贸易组织在电子商务工作计划框架内关于电子传输关税的部长级决定的任何进一步结果，调整第一款所述的做法。

四、各缔约方应根据世界贸易组织关于电子商务工作计划的任何进一步部长级决定对本条进行审议。

五、为进一步明确，第一款不得阻止一缔约方对以电子方式传输的内容征收国内税、规费或其他费用，只要此类国内税、规费或费用以符合本协议的方式征收。

第十一条 通过电子方式跨境传输信息

一、各缔约方认识到每一缔约方对通过电子方式传输信息可设有各自的监管要求。

二、每一缔约方不得阻止涵盖的人为进行商业行为而通过电子方式跨境传输信息²⁹。

三、本条的任何规定不得阻止一缔约方采取或维持：

（一）任何与第二款不符但该缔约方认为是其实现合法的公共政策目标所必要的措施³⁰，只要该措施不以构成任意或不合理的歧视或变相的贸易限制的方式适用；或者

（二）该缔约方认为对保护其基本安全利益所必需的任何措施。其他缔约方不得对此类措施提出异议。

第十二条 计算设施的位置

一、各缔约方认识到每一缔约方对于计算设施的使用或位置可能有各自的措施，包括寻求保证通信安全和保密的要求。

二、各缔约方不得将要求涵盖的人使用该缔约方领土

²⁹ 柬埔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缅甸在 2027 年 1 月 1 日之前不得被要求适用第 2 款，如有必要可再延长至 2030 年 1 月 1 日。越南在 2027 年 1 月 1 日之前不得被要求适用第 2 款。

³⁰ 就本项而言，缔约方确认实施此类合法公共政策的必要性应当由实施的缔约方决定。

内的计算设施或者将设施置于该缔约方领土之内，作为在该缔约方领土内进行商业行为的条件³¹。

三、本条的任何规定不得阻止一缔约方采取或维持：

（一）任何与第二款不符但该缔约方认为是实现其合法的公共政策目标所必要的措施³²，只要该措施不以构成任意或不合理的歧视或变相的贸易限制的方式适用；或者

（二）该缔约方认为对保护其基本安全利益所必要的任何措施。其他缔约方不得对此类措施提出异议。

第十三条 个人数据保护

一、各缔约方认识到保护数字经济参与者个人数据的经济和社会效益，以及此类保护在增强对数字经济和贸易发展的信心方面的重要性。

二、为此目的，缔约方应采用或维持为电子商务和数字贸易用户的个人数据提供保护的法律框架。在制定保护个人数据的法律框架时，各缔约方应考虑相关国际机构的原则和指南^{33 34}。

三、各缔约方认识到，健全的保护个人数据法律框架所依据的原则应包括：

（一）信息收集限制；

³¹ 柬埔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缅甸在 2027 年 1 月 1 日之前不得被要求适用本款，如有必要可再延长至 2030 年 1 月 1 日。越南在 2027 年 1 月 1 日之前不得被要求适用本款。

³² 就本项而言，缔约方确认实施此类合法公共政策的必要性应当由实施政策的缔约方决定。

³³ 为进一步明确，一缔约方可通过采取或维持措施以符合本款中的义务，例如全面保护隐私、个人信息或个人数据的法律、涵盖隐私的特定部门法律或规定执行由企业作出与隐私相关的自愿承诺的法律。

³⁴ 柬埔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缅甸在 2027 年 1 月 1 日之前不得被要求适用第二款。

- (二) 数据质量;
- (三) 目的规范;
- (四) 使用限制;
- (五) 安全保障措施;
- (六) 透明度;
- (七) 个人参与;
- (八) 问责制度。

四、各缔约方应采取或维持非歧视性的法律或法规，保护电子商务用户不受其管辖范围内发生的违反个人数据保护行为的影响。

五、各缔约方应公布其为电子商务用户提供的个人数据保护的相关信息，包括如何：

- (一) 个人可以寻求救济；以及
- (二) 企业能够遵守任何法律要求。

六、认识到各缔约方在保护个人数据方面可能采取不同的法律途径，各缔约方应鼓励发展和采用机制，促进不同个人数据保护法律框架之间的兼容，并在适当情况下实现互操作性。双方还认识到，根据各自的法律法规，存在其他现有机制用于跨境转移个人数据，包括合同条款，以确保个人数据得到保护。

七、各缔约方应努力并鼓励相关利益方就第六款所述机制如何在各自管辖范围内适用进行信息交流，并探讨如何扩大这些机制或其他适当安排，以促进它们之间的兼

容性和在适当情况下的互操作性。

八、根据各自的政策、法律和法规，缔约方应鼓励开发工具，用来证明企业符合个人数据保护原则、指导方针或最佳实践。

九、各缔约方应努力就第八款所述合规工具交流信息并分享经验。

第十四条 非应邀商业电子信息

一、每一缔约方应对非应邀商业电子信息采取或维持下列措施：

（一）要求非应邀商业电子信息提供者提高接收人阻止继续接收这些信息的能力；

（二）按每一缔约方的法律法规所规定的，要求获得接收人对于接收商业电子信息的同意；或

（三）通过其他方式规定将非应邀商业电子信息减至最低程度。

二、每一缔约方³⁵应规定针对未遵守根据第一款采取或维持的措施的非应邀商业电子信息提供者的追偿权。

三、缔约方应努力就共同关注的适当案件中的非应邀商业电子信息监管进行合作。

第十五条 网络安全合作

³⁵ 缅甸在 2027 年 1 月 1 日之前不得被要求适用第二款。

一、各缔约方在促进安全数字贸易以实现全球繁荣方面有着共同愿景，并认识到网络安全是数字经济的支柱。

二、各缔约方认识到下列各项的重要性：

（一）负责计算机安全事件应对的各自主管部门的能力建设，包括通过交流最佳实践；以及

（二）利用现有合作机制，在与网络安全相关的事项开展合作。

第十六条 数字基础设施互联互通

一、各缔约方认识到数字基础设施在促进数字经济方面的重要作用，认识到为促进数字基础设施发展和有韧性的互联互通创造有利环境的重要性。

二、为此，缔约方应努力分享最佳做法和经验，并在共同感兴趣的领域探讨合作倡议，包括通过双方参加的其他现有国际论坛。

三、一缔约方不得阻止公共电信网络或服务提供者灵活选择用于提供服务的技术。

四、尽管有第一款的规定，一缔约方仍可以采取限制公共电信网络或服务提供者可能用于提供服务的技术，只要该措施旨在实现合法的公共政策目标，并且该措施以不对贸易造成不必要障碍的方式制订、采取或适用。

第十七条 数字身份

一、认识到缔约方在个人或企业数字身份方面的合作将增强数字经济区域和全球互联互通，并认识到各缔约方对数字身份可能采取不同的法律和技术方式，缔约方应努力寻求发展机制，在可能和可行的情况下促进各自数字身份制度之间的兼容性或互操作性。

二、为此，根据各缔约方在能力、法规和基础设施方面的准备情况，各缔约方应努力促进这种兼容性或互操作性的倡议，这可能包括：

（一）制定适当的框架，以促进各缔约方实施数字身份时的技术互操作性；

（二）就有关数字身份政策和法规、技术实施和保障标准的最佳做法，以及促进数字身份的使用，交流知识和专业技术；以及

（三）促进数字身份互认案例的实施。

三、为更明确起见，本条的任何规定均不妨碍缔约方为实现其认为合法的公共政策目标而采取或维持与第一款和第二款不符的措施。

第十八条 人工智能

一、各缔约方认识到，在数字经济中，可信赖、安全、可靠和负责任的使用和采用人工智能（“AI”）技术正变得越来越重要，为个人和组织提供社会和经济效益。双方进一步认识到，各缔约方可以采取不同的法律途径来使用

和开发人工智能。根据各自的政策、法律和法规，各缔约方应通过以下方式进行合作，以优化这些技术提供的优势并降低潜在风险：

（一）鼓励分享人工智能技术开发、行业实践及其治理方面的知识和最佳实践；

（二）促进和维持企业和整个社会对人工智能技术的负责任、安全、可信赖、可靠和合乎道德的设计、开发、部署和使用；

（三）通过政府、学术界、工业界和社区之间的合作，鼓励创新生态系统和商业化机会的发展；以及

（四）鼓励在人工智能治理原则和伦理方面开展合作。

二、各缔约方还认识到制定道德治理框架对可信、安全、可靠和负责任地使用人工智能技术的重要性，这将有助于实现人工智能的好处。鉴于数字经济的跨境性质，各缔约方进一步认识到确保此类框架尽可能在国际上保持一致的好处。

三、为此目的，各缔约方应努力：

（一）通过相关区域和国际论坛，合作并推动制定和采用支持可信、安全和负责任使用人工智能技术的框架；以及

（二）在制定此类人工智能治理框架时考虑国际公认的原则或指南。

第十九条 金融科技合作³⁶

各缔约方应鼓励金融科技产业合作。缔约方认识到，有效的金融科技合作需要企业的参与。为此，在符合双方各自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缔约方应：

（一）鼓励通过各自的政策和贸易促进机构及监管机构开展金融科技合作；

（二）鼓励各自金融科技企业和行业机构之间开展更紧密、更有力的合作；

（三）鼓励为商业或金融部门开发金融科技解决方案；

（四）鼓励双方在金融科技领域开展创业或创业人才合作；

（五）鼓励各自的金融科技企业利用其他缔约方领土内可用的设施和协助，探索新的商业机会，包括在可适用的情况下通过使用简化的许可证发放程序和使用监管沙盒；以及

（六）在相关地区和国际论坛上开展合作，为金融科技企业创造更多机遇。

第二十条 中小微企业

一、各缔约方认识到中小微企业在在保持和提高数字

³⁶ 为进一步明确，本条任何规定均不得解释为要求一缔约方有义务修改其关于金融服务提供者监管和监督的国内规则，包括需要获得许可证或许可或批准准入申请。

经济竞争力方面的重要作用。

二、为在数字经济中增加中小企业的贸易和投资机会，各缔约方应努力：

（一）交流信息和最佳实践，利用数字工具和技术改善中小微企业的能力和市場覆盖范围；

（二）鼓励中小微企业参与在线平台和其他机制，帮助中小微企业与国际供应商、买家和其他企业或潜在商业伙伴建立联系，在数字经济中互利；

（三）促进各缔约方中小微企业在数字经济领域的密切合作；

（四）鼓励中小微企业与适当的专家、国际组织和私营部门合作，促进中小微企业使用数字技术；以及

（五）在其他共同感兴趣的领域开展合作，例如帮助中小微企业适应和发展数字经济的能力建设倡议。

第二十一条 数字包容性

一、各缔约方认识到数字包容性的重要性，包括中小微企业在内的所有人和企业都可以参与、促进并受益于数字经济。为此，各缔约方认识到通过消除数字经济障碍和鼓励参与数字经济来扩大和促进数字经济机遇的重要性。各缔约方还认识到，这可能需要与不成比例地面临这类障碍的任何个人和团体以及其他相关利益相关方协商制定有针对性的办法。

二、为促进数字包容，双方应努力就数字包容相关事宜开展合作。这可能包括：

- （一）识别和解决在数字经济中获取机会的障碍；
- （二）制定倡议，促进所有群体参与数字经济；
- （三）分享数字包容方面的经验和最佳做法，包括专家交流；以及
- （四）双方共同商定的其他领域的合作。

第二十二条 能力建设

一、缔约方应努力合作加强以下方面的能力建设：

- （一）数字互联互通；
- （二）中小微企业数字化转型；
- （三）数据保护制度；
- （四）促进跨境信息传输的机制；以及
- （五）跨境电商，包括政策和监管实践分享。

二、各缔约方同意充分利用本章成果，共同推动数字经济合作，包括在国内开展数字经济合作。

第二十三条 透明度

一、每一缔约方应当尽快公布与本章实施相关或影响本章实施的所有相关的普遍适用措施，或如上述情况不可行，以其他方式使公众获悉，包括在可行的情况下在互联网上公布。

二、应缔约方的要求，应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向提出请求的缔约方提供公布内容的英文版。

三、对于另一缔约方提出的关于其与本章的实施有关或影响本章实施的任何普遍适用措施的具体信息的有关请求，各缔约方应尽快作出答复。

四、在符合各自国内政策、法律和法规的前提下，各缔约方应努力：

（一）事先公布其建议采取的第一款所提述的任何措施，或事先就该措施的目的及理由作出解释；

（二）为利害关系方和其他缔约方提供对这些拟议措施发表意见的合理机会，包括磋商；以及

（三）在公布该措施与该措施生效之间留出一段合理的时间。

第二十四条 数字贸易标准

一、各缔约方认识到相关国际标准在减少贸易壁垒和促进良好运行的数字经济方面的重要作用，包括其在降低贸易合规成本和提高互操作性、可靠性和效率方面的潜力。

二、各缔约方应适时鼓励采用支持数字贸易的国际标准。

三、各缔约方应努力在共同感兴趣的领域探讨合作倡议，分享最佳实践，并就标准、技术法规和合格评定程序

交换信息，以促进电子商务和数字贸易。

第二十五条 反网络诈骗

一、缔约方认识到，网络、数字和电信诈骗的不利影响在全球范围内日益严重和普遍，破坏了数字经济中的信任和安全。

二、为构建更安全、更有保障的环境，以最大限度地发挥数字经济效益，各缔约方认识到有必要提升合作力度，加强在减少和打击网络、数字和电信诈骗方面的合作。为此目的，双方应努力根据各自的法律法规：

（一）分享减少和打击网络、数字和电信诈骗的信息和最佳做法。这些信息和最佳做法可能包括：

1. 政策、法律、监管和技术发展；
2. 提高认识的活动；以及
3. 政府或监管执法解决方案；

（二）开展活动，通过讲习班、研讨会或论坛等建立减少和打击网络、数字和电信诈骗的能力；以及

（三）在双方商定的其他互利活动中进行合作。

第二十六条 工作计划

一、各缔约方应设立一个委员会，以促进本章的实施。

二、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双方应在《中国—东盟自贸区 3.0 版升级议定书》生效之日起两年内，就以下领域展开

讨论：

- （一）数据创新和大数据；
- （二）对数字产品的非歧视待遇；
- （三）跨境电子商务；
- （四）源代码；以及
- （五）使用密码技术的信息通信技术产品。

三、除第二款外，工作计划还可包括根据缔约方的共同兴趣和共识开展其他领域讨论。

四、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双方应在不迟于讨论开始之日起两年内结束对工作计划的讨论。

五、根据本条启动的工作计划的成果应向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联合委员会报告。

第二十七条 争端解决

一、除非本章另有规定，在第十四章（争端解决）中重申的《争端解决机制协议》应适用于本章，但须符合以下规定：

（一）《争端解决机制协议》不适用于本章第十条（关税）、第十一条（通过电子方式跨境传输信息）、第十二条（计算设施存储位置）和第十三条（个人数据保护），直至《中国—东盟自贸区 3.0 版升级议定书》生效之日起 5 年后；以及

（二）关于柬埔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缅甸，

《争端解决机制协议》不适用于根据本章产生的任何事项。

二、尽管有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在对柬埔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缅甸适用《争端解决机制协议》对本章的适用情况进行审查后，《争端解决机制协议》可适用于柬埔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缅甸，该审查应在《中国—东盟自贸区 3.0 版升级议定书》对该缔约方生效之日起 10 年内开始。审查应在开始之日起 3 年内完成，在审查过程中，柬埔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缅甸应适当考虑将《争端解决机制协议》适用于本章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三、如果双方就本章第十条（关税）、第十一条（通过电子方式跨境传输信息）、第十二条（计算设施存储位置）或第十三条（个人数据保护）的操作、解释或适用存在任何分歧，有关各缔约方应首先进行善意协商，并尽一切努力达成双方满意的解决方案。

四、如果柬埔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或缅甸之间，或柬埔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或缅甸与另一方之间就本章的操作、解释或适用存在任何分歧，而《中国—东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争端解决机制协议》不适用于柬埔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缅甸，则有关各缔约方应首先真诚地进行磋商，并尽一切努力达成双方满意的解决办法。

五、如第三款或第四款所述磋商未能解决分歧，参与

磋商的任何缔约方均可将该事项提交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联合委员会。

第二十八条 信息的提供

应任一缔约方的请求，被请求的缔约方应当就提出请求的缔约方认为可能影响本章执行的，与本章所涵盖的任何事项相关的现行或拟议的法律、法规、程序及普遍适用的行政裁定，迅速提供信息并且答复问题。

第二十九条 信息披露

本章中的任何规定不得要求任何缔约方提供一经披露将会违反其法律和法规或者妨碍执法，或者违背公共利益，或者会损害特定公私企业合法商业利益的机密信息。

第三十条 修订的或后续国际协定

如本章提及或纳入本章的任何国际协定或其中的任何规定发生修订，或该国际协定由另一国际协定所取代，除本章另有规定外，经任何一方请求，双方应就是否有必要修订本章进行磋商。

第三十一条 保密

除本章另有规定外，如一缔约方依照本协议向另一缔约方提供信息，并且将该信息指定为机密信息，另一缔约

方应当在遵守其法律和法规的情况下保持该信息的机密性。

第三十二条 联络点

每一缔约方应指定一个联络点，以便利缔约方之间就与本章有关的任何事项进行沟通。涉及的所有正式来文均应使用英文。

第三十三条 一般例外

《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ATT 1994）第二十条和《服务贸易总协定》（GATS）第十四条经适当修改后纳入本章，成为本章的一部分^{37 38}。

第三十四条 安全例外

本章中的任何内容不得解释为：

（一）要求任何缔约方提供认为披露后违背其基本安全利益的任何信息；

（二）阻止任何缔约方采取其认为保护基本安全利益所必需的任何行动，包括但不限于：

1. 与裂变物质或会产生裂变物质的衍生物有关行动；

³⁷ 各缔约方理解，《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ATT 1994）第二十条第（b）款所指的措施包括保护人类、动物或植物生命或健康所必需的环境措施，《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GATT 1994）第二十条第（g）款适用于与保护可耗尽的生物和非生物自然资源有关的措施。

³⁸ 各缔约方理解，《服务贸易总协定》（GATS）第十四条第（b）款所指的措施包括保护人类、动物或植物生命或健康所必需的环境措施。

2. 与军火、弹药和战争工具的贩运以及与为供应军事设施而直接或间接进行的其他货物和材料贩运的有关行动；

3. 为保护重要通信基础设施免遭蓄意破坏或削弱基础设施企图而采取的行动；

4. 在战时或在国内或国际关系中的其他紧急情况下采取的行动；或

（三）阻止任何一方采取任何行动履行《联合国宪章》规定的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义务。